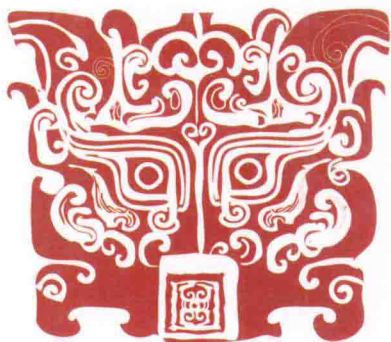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李振华 方照明 主编 (第二版)

经济法通论

JINGJIFA TONGLUN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经济法通论

(第二版)

◆ 主 编

李振华 方照明

◆ 副主编

张 功 张 焰 刘琳丽

◆ 撰稿人

李振华 郑雅方 方照明

刘琳丽 张 焰 张 功

潘德勇 王凌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经济法通论/李振华，方照明主编. —2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64-1

I. ①经… II. ①李… ②方…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60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21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2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36.00元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在《经济法通论》出版后，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相继召开，提出了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理念，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取得了新的成就。同时，为适应市场经济全面深化改革的需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商标法》、《劳动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经济法律进行了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等司法解释。与此相适应，本教材的相关内容必须修改。同时，从教师和学生的反馈意见来看，本教材在内容、体例、文字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充实、改进和提高。为了使本教材进一步完善，经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协商，我们决定对本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第二版。

在编写体例上，本版除保持原有编写体系不变以外，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各章内容，在每章之后增加了“配套测试题”，以便学生检验学习效果。同时，对第一版第七章的节、目进行了调整，将“证券投资基金”单列，作为第五节编写，这不仅使各节内容比较均衡，也利于教学的组织和学生的学习。

在内容更新上，按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法治精神以及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各章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使本教材具有时效性。

在文字表达上，根据读者反馈的情况以及非法学专业学生的对象特征，本书力求概念简明扼要，理论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动力和兴趣。

在案例使用上，更新了各章的“导入案例”。结合各章主要内容，考

考虑在校大学生的关注热点，尽量选择近期发生的法律事件，力求真实、通俗，接近社会生活，以便引起学生的共鸣和思考。

本次修订仍由李振华、方照明任主编，第一版编写组的全体成员均参加了第二版的编写工作。除此之外，根据教材编写的实际需要，我们还邀请了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潘德勇、王凌翔、郑雅方老师参加编写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李振华编写第一章，郑雅方编写第二章，方照明编写第三、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六章，张焰编写第七、八章，张功编写第九章，潘德勇编写第十章，王凌翔编写第十一章。

第二版的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和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值此教材出版之际，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李振华
2014年5月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是现代社会对每个人的基本要求。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培养懂经济、善管理、知法律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是大学义不容辞的责任。法官、检察官、律师虽然不是大多数人的职业选择，但作为社会人，法还是与人们的生活、工作、社交息息相关。大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仅是要掌握法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使自己成为现代国家的合格公民，成为社会秩序的自觉维护者。

《经济法通论》是为非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法学通识课教材。本书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结合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具有体例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全书包括法的基础知识、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市场规制法、工业产权法、劳动法、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内容。既适合非法学专业学生的课堂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经济工作者和普通公民的参考读物。

为了让同学们看得懂、学得会、记得牢，我们在内容选择、体例安排、写作方法、语言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变革。本书的内容分为十一章，每一章既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均包括本章概要、导入案例、正文等模块。“本章概要”对本章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并提出学习要求；“导入案例”以社会真实事件引导大家进入理论知识的学习，意在帮助同学们更好地理解法律的内容和精神，激发学习积极性；“正文”阐述本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是本书的核心部分。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同学们能够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多一些平等，少一些歧视；多一些规

则，少一些投机；多一些规划，少一些盲动；多一些理性，少一些冲动；多一些协商，少一些对抗……

本书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其中，李振华编写第一、二、十章，方照明编写第三、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六章，张焰编写第七、八章，张功编写第九、十一章。初稿写成后，由李振华、方照明统稿、定稿。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吸收了有关专著、教材、论文中的观点和资料，谨向其作者表示致敬！感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的杨正才、刘冶院长，他们的鼎力支持给我们以写作的信心！感谢本书的策划人、出版人和编辑，他们的辛勤劳动使本书得以面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写作时间又较仓促，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老师、同学、读者们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充实和完善。

李振华

2012年6月于武汉江夏藏龙岛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 2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 / 11	
第四节 代理制度 / 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2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5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65	
第五节 公司变更 / 67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7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 7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83	
第四节 破产财产 / 87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91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9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101	
第二节 合同订立 / 105	
第三节 合同效力 / 111	
第四节 合同履行 / 115	
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 12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24	
第六章 担保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33	
第二节 保证 / 134	
第三节 抵押 / 139	
第四节 质押 / 145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 149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5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15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6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72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 / 176	
第六节 证券机构 / 181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8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88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9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20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7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 222	
第二节 专利法 / 224	
第三节 商标法 / 234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51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 254	
第三节 工时工资制度 / 261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 264	
第十一章 法律纠纷的处理	270
第一节 纠纷处理机制 / 271	
第二节 仲裁 / 273	
第三节 诉讼 / 278	
参考书目	288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概要】

本章主要讲授法的体系、形式、效力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制度、法律责任的基本常识。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初步了解我国法的架构,认清什么是法,法与法之间的关系,为什么要学法、知法、守法,如何用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等。

【导入案例】

2006年4月21日,许霆与郭安山利用ATM机故障漏洞取款,许霆取出17.5万元,郭安山取出1.8万元。事发后,郭安山主动自首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许霆则在潜逃1年后落网。2007年12月,许霆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无期徒刑。2008年2月22日,该案被发回重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许霆有期徒刑5年。

许霆一案,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与论争。在对许霆行为的认定上,是刑事违法行为还是民事违法行为,有罪还是无罪,专门机构与专业人士之间、法律规定与百姓感觉之间、国家与民意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在认为许霆无罪的观点中,又有不当得利、无效交易、银行过错、刑罚目的等多种说法;在认为许霆有罪的观点中,又有盗窃、侵占、诈骗、信用卡诈骗等几种不同主张。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乾坤大挪移”式的判决,更是让普通百姓对法律有“雾里看花”之感!2010年7月29日,许霆在交付2万元保证金后,被保释出狱。

一个简单的案件,在事实、定性都没有改变的情况下,初始判决与最终结果之间为什么会产生如此大的差异呢?法院改判的依据又是什么呢?这虽然是立法、司法以及法律职业人员应当考虑的事,但也确实值得普通老百姓认真思考。

提起“法律”,大多数人敬而远之。在普通百姓看来,法是国家的事,是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的游戏,是管“坏人”的工具。其实,法律并非神秘莫测,也并不是与普通人毫无关系。它就在我们身边,与我们的工作、

生活、休闲、娱乐、交友息息相关。驾车外出，严禁酒后作业；招聘员工，要签劳动合同；开店办厂，不得以次充好；网吧聊天，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玩笑逗乐，尊严为度……只要是人，只要生活在现实社会中，就不可避免地要与法律发生联系。一个人（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要实现其预期的目的，要使自己的行为有价值，就必须学法、知法、守法。否则，就可能出现守法不自知、违法不自省的现象，等到身陷囹圄，就追悔莫及了，许霆的悲剧就源于此。

许霆案虽已成为历史，但有关争论并未就此结束，类似困境也不会因此消失。一段时间来，“高薪诚聘”、“猜猜我是谁”、“税务局退税”、“恭喜您中大奖了”等骗局屡现社会，上当受骗者不乏其人。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与陷阱，你如何慧眼识“骗”？又如何能独善自身呢？法律将为你行为提供标准、模式、方向，明确告诉你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引领你避开陷阱和雷区，防止许霆式悲剧的重现。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

（一）法的定义

“法”和“法律”是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学法、守法、用法，必须从认识“法”和“法律”开始。

在中国古代，“法”、“律”、“刑”是通用的。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如夏之禹刑、商之汤刑、周之吕刑，等等。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商鞅变法，又改“法”为“律”。《唐律疏义》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为律。”至于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的“法律”，却是近现代的用法。清末民初以来，“法”与“法律”是并用的。

在法学理论上，“法”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

外的法律。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呢?在法的发展史上,不同时代的法学家对法的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从立法、守法、司法以及法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多样化的定义。有的认为法是主权者的意志或命令,有的认为法是约束行为的规范,有的认为法是一种工具,即社会控制,等等。这些定义虽然从不同角度阐释了法的特征、属性,但未能揭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行为规范。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是法的本质属性在现象上的体现。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要靠各种各样的规范来调整。规范有两大类,一为技术规范,二为社会规范。前者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后者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律、习惯、道德、宗教、社团规章同属社会规范的范畴,都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则。

法首先是一种规范,而且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规范化的要求,进而实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地方在于它以公共权力为后盾,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的特点。不过,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仅仅调整人的外在行为,而不约束人的内在思想、情感和良知。当然,法通过约束和调整人们的行为,还是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观念的,虽然这个过程会漫长些。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的形成,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中自发形成的,如习惯、习俗、道德等;二是人们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创制的,如宗教教规、社团规章、法律规范等。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区别是,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它的形成来源于国家权力机构的强力支撑。

3. 法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立法者通过赋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方式,为人们的行为确立了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正是通过这种制度设计,法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为人

们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标准,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构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习惯通过传统力量来保证实施,道德规范通过良心的内在谴责和舆论的外在压力来保证实施,社团规章通过组织的资源分配以及一定程度的奖惩来保证实施,而法则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有组织的、合法的国家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官、检察官等。它既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又表现为对合法行为的肯定与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又表现为公民权益保护的请求。不论个人的主观愿望如何,只要违背法的规定,就会引起国家的干预,遭受不同程度的制裁:罚款、没收财产、限制自由直至剥夺生命。

二、法的形式

(一)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法律形成的相互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为了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提出了分三个阶段构建的立法进程,即九届全国人大的“初步形成”,十届全国人大的“基本形成”和2010年的“形成”。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到2010年,我国已建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多个法律部门、不同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做到了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 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于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学界有不同的标准和方法。按照法所调整社会关系和方法的不同,我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7个主要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法存在的外部表现。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

1. 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作为法的表现形式，宪法有最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在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2. 法律。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的形式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涉及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物权法、行政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个人所得税法、公司法、商标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就执行性事项、职权性事项、授权性事项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5. 规章。规章是行政性规范文件。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规章可分为两种：一是部门规章，即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执行法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二是地方政府规章，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我国在国内法中规定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效力，如《民法通则》第142条第1、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除法的“正式”形式之外，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政策、习惯、判例对执法、司法活动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法的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又称法的效力等级或法的效力位阶，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在法的形式中，由于立法依据、主体、程序、时间以及适用范围的不同，各种法的效力也不同，进而形成了一个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的母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是违宪，就不能发生效力。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法的效力及于制定法的机构所管辖的范围。全国性的法的效力及于全国；地方性的法的效力及于其管辖的地方。因此，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对特定主体和特定事项有效的法优先于对一般主体和一般事项有效的法，对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有效的法优先于对平时和普通区域有效的法。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同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法是在不同时间产生的，它们对同一对象发生效力时，往往存在新法和旧法的冲突。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